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德阳市罗江区元宝山晚熟柑橘园区山地轨道运输系统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包含汽油单轨运输机、运输机货箱、轨道、停机房），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耀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5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1.2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2、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包含汽油单轨运输机、运输机货箱、轨道、停机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耀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6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耀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和四川立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德阳市罗江区元宝山晚熟柑橘园区山地轨道运输系统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卫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5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868.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卫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德阳市罗江区元宝山晚熟柑橘园区山地轨道运输系统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含汽油单轨运输机、运输机货箱、轨道、停机房的安装）），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千谷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5.66万元，资产总额为78.98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千谷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德阳市罗江区元宝山晚熟柑橘园区山地轨道运输系统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汽油单轨运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武汉励耕果园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23.4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运输机货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武汉励耕果园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23.4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轨道），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武汉励耕果园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23.4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停机房）），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武汉励耕果园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23.44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千谷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